

##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高行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高行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山西高行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污染影响类）的申请》、《山西高行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8号路现有厂房建设喷漆房项目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烤漆房，新建一座喷漆房，喷漆工序、晾干工序均要在喷漆房内进行。本次拟建设规模为对5套高铁无砟轨道智能化生产线部门配件进行喷漆，年喷漆面积约为4940 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；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。同意《报告表》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建设各项生态

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无土建工程，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、水、固废、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冬季采暖采取空气源热泵，不得自建锅炉采暖。对于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废气，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均要在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，废气有效收集后，经一套“纸盒过滤+活性炭吸附/浓缩+催化燃烧”治理设施处理，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噪声设备置于室内、合理布局、安装隔声罩、基础减震、定期维修等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5、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。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、漆渣、废纸盒、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利用原有危废暂存间储存，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、合法、安全处置。

6、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挥发性有机物0.11吨/年、颗粒物0.06吨/年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五、你要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要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。

七、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。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

2023年6月2日

抄送：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、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